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简化执法程序依法 从严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侵权违法行为的 指导意见

各县、分局，综合执法支队：

为了强化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见》精神，按照省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办理相关违法案件的通知》，现就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简化执法程序，从严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侵权违法行为提出如下指导意见。各单位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中，尤其是涉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案件要优先加快办理。同时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快工作节奏，对一般知识产权案件也要尽力缩短案件办理时间，切实提高办案效率。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即时响应，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予以核查完毕。不能及时核查完毕的，也应加快工作进度，尽快查明查清。

二、在对案件来源进行核查或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给予



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可以口头或电话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当场立案，事后及时补办立案审批手续

三、在调查或者检查过程中认为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可先行实施，事后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四、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对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应当第一时间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进行。办案机构应当与接受委托的机构加强沟通，确保其优先处理相关委托事项。

五、确需市内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即时出具协助调查函。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并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予以反馈。确需市外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出具协助调查函。

六、案件在调查终结后，除重大行政处罚确需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外，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批，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七、案件审核机构除重大案件外，一般案件原则上应当自接到办案机构移送的案件审核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八、优化听证程序，压缩听证时限。收到当事人的听证申请后，听证机构应当及时确定听证主持人和听证时间、地点，并按规定通知当事人，听证当日办结听证报告，听证会



不改变原处罚决定的可当日作出处罚决定。

九、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